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510號

債 權 人 大鑫永鉅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益進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鄒寶瑩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聲請狀末(債權人公司印文)之簽名或蓋章。

(三)陳報債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(四)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」或「114年3月5日」？

(五)確認請求金額為「57.36萬元」是否有誤?(因金額不明確，金額請全以阿拉伯數字表明或記載完整各個位數)。確認請求原因事實債務人尚欠仲介服務費57.36萬元之金額是否有誤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